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37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3728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3728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靖娟基金會辦理交通安全研習彙整表各1份，請貴校積極鼓勵教師參加該會辦理之研習場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482B號函辦理。
- 二、旨揭彙整表係截至114年2月底前，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國教署補助靖娟基金會辦理交通安全研習之情形(含靖娟線上及實體研習、數位研習課程)等兩類，本案業列入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及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指標，呈現各縣市及各校推動績效。
- 三、請貴校積極鼓勵教師優先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以關鍵字「交通安全」搜尋，並完成下列數位研習課程，說明如下：

(一)國小教師

學務處

114/04/29 13:20



1140002924

有附件

1、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

2、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國民小學篇)。

(二)國中教師

1、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

2、交通安全教什麼？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國民中學篇)。

3、微型電動二輪車數位課程。

四、除上開數位研習課程，國教署亦補助靖娟基金會每半年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線上及實體課程，114上半年刻正辦理交通安全線上研習6場、實體研習2場，屆時將函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下半年場次。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